



21世纪教育研究院
21st Century Education Research Institute

2015 年度 高校信息公开情况评价报告

21 世纪教育研究院

“高等教育信息公开”项目组

2016 年 2 月 25 日



衷心感谢给予本次课题研究建议的专家学者，以及参与数据收集的志愿者等各界人士。

课题组负责人 熊丙奇 杨东平

课题执行负责人 肖丹

数 据 收 集 (按姓名拼音排序)

戴思聪 丁盈盈 胡 贺 齐 薇 孙星星 王 静

肖鹏程 许家荣 翟 东 张兰希 朱超峰

专 家 顾 问 林洵多

【联系方式】

电 话 010-62236842

传 真 010-62234332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15 号北发大厦 B 座 309

邮 编 100088

网 站 www.21cedu.org

邮 箱 editor@21cedu.cn

2014年7月25日，教育部发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要求全国各高校建立即时公开制度，于每年10月底前向社会公布上一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要求部属高校于当年10月底前在学校门户网站开设信息公开专栏，统一公布清单各项内容。此项举措是教育部继2010年的《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之后推动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又一重要动作，旨在将高校治理现代化落到实处。2014年底，21世纪教育研究院“高等教育信息公开”项目组首次对最受公众关注的教育部直属高校年度信息公开情况进行了第三方评价¹；期待借此观察，与教育主管部门、高校共同推进信息公开，推动社会对高等教育的参与，推动现代大学制度的建设。2015年底，21世纪教育研究院继续对直属高校2015年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第三方评价。

【报告说明】

本报告是对75所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以下简称“直属高校”）信息公开情况的合规性做出的评价。合规性评价的依据来源于《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4]55号）。本评价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对《清单》所要求公开的各事项完成情况的评价（信息来自于各高校信息公开平台）；对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完备性的评价（年报主要来自各学校信息公开专栏/网站或者学校首页）；对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发布规范性（发布时间和发布渠道）的评价。评价内容获取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请参见文末附录**。需要说明的是，教育部新闻发言人曾指出《清单》要求“只是一个底限要求”²。因此，本评价可以视为是对各直属高校信息公开工作是否达到底限的评价。

【主要结论】

一. 总体结论：

（一）75所直属高校信息公开整体合规水平大幅提升，综合评价平均得分86.64

经21世纪教育研究院“高等教育信息公开”项目组监测和统计分析发现，75所直属高校信息公开综合评价平均得分为86.64分，较2014年度平均得分71.30分提高了15.34分。**所有75所高校信息公开综合合规性全部“及格”，及格高校数量较2014年度增加了15所。**2015年度综合评价得分最高的直属高校为97.78分，最低的为66.10分，得分主要集中在80-90

¹ 《2014年度高校信息公开情况评价报告》：<http://www.21cedu.org/?gcon/id/220/m/982.html>

² 施雨岑、吴晶，《透视教育部高校信息公开清单：“50条，只是一个底限要求”》，新华网，2014-7-29。

(35所)和90-100(27所)分数段内;综合得分前三位的高校依次分别为:华北电力大学(97.78分)、东南大学(97.13分)、华中师范大学(97.03分)。华北电力大学连续两年蝉联榜首。进一步对比2014年度与2015年度各直属高校综合评价得分及排名,发现:有66所直属高校(占88%)2015年综合评价得分较2014年有提升,尤其是2014年排名靠后的高校提升明显。例如2014年度排名最后10位的高校中有5所2015年度升居前20位,分别是:华中师范大学、华中农业大学、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参见后文**排行榜与分析图表**)

(二) 分项分析:

1. 75所直属高校《清单》事项公开完成情况良好,平均得分为88.90

具体到信息公开评价的三个方面来看,在《清单》完成情况方面,直属高校平均得分为88.90分,较2014年平均得分69.60分有明显提升。所有75所高校均“及格”,有42所高校(占56%)得分在90分以上。得分最高的直属高校为99.00分,最低的为63.83分。

69所直属高校(占92%)信息公开内容全部覆盖了《清单》要求的10项一级指标,6所高校未完全覆盖《清单》一级指标。其中,东华大学缺失项目最多,缺失“学位、学科信息”、以及包含巡视组反馈意见的“其他信息”。

在《清单》要求的50项二级指标上,直属高校完成情况也较为理想,在38项二级指标上,75所直属高校整体得分率在90%以上。所有直属高校公开内容均完全覆盖的事项为:“办学基本情况”、“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学籍管理办法”、“学生奖学金、助学金等申请与管理规定”。

具体到97项三级指标上,直属高校得分率较低的项目包括“有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论证材料”(69.33%)、“受捐赠财产的管理情况”(68.00%)、“考生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66.67%)、“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56.00%)、“新生复查期间有关情况”(36.00%)、和“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28.00%)。

2. 直属高校信息公开年报内容弱项为“评议情况”

直属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完备性平均得分为78.60分,相较于2014年平均得分73.80分略有提升。得分在60分以上的直属高校有71所,“及格率”为96%。其中得分最高的直属高校达满分,最低的为38分。得分集中于80-90分数段(27所),56%的高校得分在80分以上。

2015年信息公开年报内容完备性仍不容乐观。与2014年情况相同的是,年报内容完备性方面得分率最低的一级指标仍是“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4.67%),说明直属高校信息公开年报内容弱项仍在“评议情况”,尤其是“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评价的情况”

(68.00%)。

少数直属高校的评议部分完成得相对较好，如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对师生、社会公众（主要是校友）对学校及二级单位信息公开提供信息的易获取性、及时性、全面性、透明度、准确性和受益程度的满意程度进行了问卷调查，并发布了详尽结果数据和图表。华北电力大学也采取了问卷调查的方式调查了师生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满意度。华东师范大学说明了师生评议的方式并详细列举了其建议。但整体而言，介绍“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的评价情况”的高校较少（68.00%），尤其是少有高校提及本校对于社会公众和本校师生员工的评价所给予的反馈（此两项三级指标的得分率分别为16.00%、12.00%）。并且，年报中关于评议的措辞存在模板化现象，往往高度概括、一语带过，普遍缺乏具体的评议方式、频率等信息：例如，北京中医药大学评议部分仅有一句：“我校师生员工对学校信息公开关注程度较高，并给予信息公开工作支持和肯定，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对学校及时提供各种信息表示满意，评议良好。”此外，部分学校虽提到了评议方式、但对评议结果的描述却“蜻蜓点水”。例如：南京农业大学相关内容为“学校还不定期聘请校内专家和师生员工代表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评价。总体而言，校内外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比较满意。”

具体到二级指标，得分率最低的一项为“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经验”（40.00%），说明直属高校信息公开年报普遍缺乏对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经验的深入梳理。也有部分高校在此部分完成较好，如华北电力大学提到“在信息公开网建立统一报送平台，二级职能部分可直接进行信息报送；运用学校网站群平台技术进行同步信息更新”、北京科技大学提到了“建设可自主查阅的规章制度查询网”等个性化的信息公开管理经验。

3. 仍有 14 所直属高校未按时发布信息公开年报

直属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发布规范性平均得分为 86.9 分，高于 2014 年的平均得分 78.27 分。得分在 60 分以上的直属高校有 61 所，“及格率”约为 81%。及格高校数量较 2014 年增加了 9 所。2015 年度报告发布规范性得分最高的直属高校为 100 分，最低的为 50 分。

所有直属高校均通过学校网站首页或信息公开专栏对年报进行了公布，但仍有 14 所高校未按教育部要求于 10 月 31 日及之前在学校网站首页或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布信息公开年报。2015 年直属高校年报发布及时性较 2014 年有所提高：2014 年有 23 所直属高校未按规定时间发布年报。虽发布及时性有所提高，但在这项最基本的要求上，直属高校还未全部合规，反映出直属高校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不容忽视的问题。

二. 其他发现：

（一）直属高校 2015 年较 2014 年信息公开逐步规范

1. 按照《清单》事项，理顺了信息公开目录

本轮监测发现，信息公开清单事项完成率的大幅提升得益于高校积极推进学校网站信息公开专栏的规范性建设。教育主管部门对信息公开的重视、监测，以及包括本评价排名在内的社会关注和反馈，有效促进了直属高校对信息公开网站进行改版：按照《清单》事项重新设置信息公开目录的各级栏目、按照《清单》的逻辑对公开的信息进行了分类发布，方便了使用者查询、获得信息。相较于2014年度各直属高校信息公开网站栏目不统一、信息分布杂乱无章的混乱情况有极大改观。经过重设或改版后，信息呈现形式更加清晰，信息公开专栏在学校网站首页位置隐蔽的现象有极大改善。2014年度监测发现专栏位置隐蔽的西南大学、大理理工大学在经过网站改版后，均将信息公开专栏调整至首页显著位置。此外，伴随着网站的改版，网站检索功能也有所提升：如2014年有些高校网站搜索功能无法运行，本次未再发现这种现象。但仍有部分高校信息公开专栏无搜索引擎，例如兰州大学、北京师范大学、武汉理工大学。

2. 招生、财务、人事等民生关注重点信息的发布有所加强

2015年直属高校在2014年信息公开的薄弱项目上作出了改进，尤其加强了对招生信息、教学质量报告、财务人事信息、新增学位点审批、巡视组意见等公众关注的重要信息的公开，相关事项公开完成比例明显提升。如，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34.67%→86.67%），拟录取研究生名单（64.00%→88.00%），校办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50.67%→89.33%），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68.00%→86.67%），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52.00%→93.33%），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49.33%→82.67%），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及论证材料（42.67%→78.67%），巡视组反馈意见、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40.00%→74.67%）。

3. 对查看信息公开事项设置访问权限的现象有所减弱

本研究在2014年度评价报告中提到的部分高校对《清单》要求公开事项设置信息访问权限的情况2015年度有所改进。如，兰州大学、大连理工大学、东北大学公开发布了财务管理制度，北京科技大学公开了“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河海大学公开了“学校发展规划”，华中师范大学公开了“岗位设置与聘用办法”，复旦大学公开了“因公出国信息”，华东师范大学公开了“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上述高校在2014年曾经对这些信息公开内容设置了访问权限。本次评价发现仍有3所学校设置了信息公开权限，分别是：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点击进入“财务管理信息”后链接到财务信息网，显示IP地址范围未授权）、中山大学（“教育信息”IP地址访问受限）、中国人民大学（查看学校规章制度需要身份认证）。

（二） 仍然存在的问题

1. **最受瞩目的一批名校排名却相对靠后。**例如，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两所最受公众瞩目的名校排名却靠后（分别为 56 位、52 位），这很大程度上反映的是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不高和公共服务意识不强的问题。

2. **高校相关网站用户体验较差的问题仍然存在。**具体表现为：

（1）**公开内容未经分类，查找信息如同“海里捞针”。**主要原因是部分高校虽按照清单设置一级目录，但未细化到二级栏目设置，也未添加标题索引，导致很难锁定目标信息。如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信息公开网站上有公开清单的各项内容仅按一级指标分栏列出，无二级指标、三级指标的明确分类。一级指标栏下堆积几十条、上百条信息，查找十分不便。此外，部分高校的一级栏目仅为链接，且无法直接链接到需要查询的二级栏目。如天津大学财务管理一栏，直接链接教育经济信息网站，但网站信息分类混乱，查找信息非常困难。

（2）**公开形式不方便查看。**如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公示的收费相关信息为分辨率较低的截图，即便放大网页或存取图片后再放大都看不清楚，表格之间还有相互遮盖的情况。还有部分直属高校信息公开专栏上大量内容均采用需下载附件才能查看的形式，操作繁琐，如西南财经大学多数公开内容需要下载 pdf。更为繁琐的是，该校提供的大量 pdf 的实际内容仅是相关内容的查找路径指示，而未直接添加跳转链接，还需用户自己去一一查找信息。

（3）**页面设计有缺陷，造成阅览障碍。**如中央音乐学院信息公开专栏存在页面背景遮挡内容文字现象；厦门大学信息公开专栏首页无法完整显示字数较长的标题。天津大学网站首页的信息公开按钮为折叠的隐藏状态，十分不便识别。

3. 部分高校不重视信息及时更新与日常维护

（1）**集中批量发布。**本次评价于 2015 年 11 月初、12 月初、12 月底对直属高校网站进行了三次监测查分，发现部分高校在 11 月初、12 月初还缺失许多信息，如西南财经大学、华中师范大学、东北大学、东北林业大学。但在 12 月底查看时却发现补齐了内容，且不同类型信息发布时间为同一天，显示出为应付检查、集中批量发布的痕迹。这些学校虽最终弥补了缺失信息，从分数上看表现良好，但反映出不重视信息公开的日常建设和维护。

（2）**虚报发布时间，有损公信力。**课题组监测信息公开年报发布情况时发现，有 7 所直属高校存在网页显示的发布时间与实际公示时间不符的情况。这几所高校信息公开专栏在教育部信息公开截止日期之后数日间都没有发布 2015 年度年报，但一旦发布后却显示年报发布时间为截止日期之前或者当天，此种情况削弱了高校信息公开实效的严肃性。2014 年评价监测到有 11 所高校存在网页显示的发布时间与实际公示时间不符的问题，2015 年的这一情况仍然存在。此外，课题组在监测信息公开网站时还发现，部分在年底补上信息的高校也存在虚报发布信息时间的现象。如西南财经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的发布时间为 2015 年 3 月（而

实际上，项目组在 2015 年 11 月初查分时并未发现该校发布以上信息），华中师范大学年底补齐的内容发布时间均为 2015 年 1 月 5 日。

(3) 无信息发布时间。部分学校缺失信息发布时间，致使根本无法查证信息发布的真实时间。如西南交通大学、浙江大学、东北大学的多数信息未显示发布时间。

4. 栏目空设、未提供链接。如北京化工大学“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栏目下仅有学校章程，未见规章制度。又如山东大学有信息目录下部分内容未设置链接。此外北京大学的招标信息直接连接至中国招标网首页，让人无所适从。

5. 网站运行不稳定。或许是由于改版的影响，部分高校信息公开网站在一些时段无法访问、链接错误或失效。如监测到西南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的网站在某些时段无法访问或部分链接失效。

6. 公开信息质量欠佳。主要存在以下各种情况：

(1) 公开的信息缺斤少两。如西南财经大学“各项规章制度”下仅公布了学生奖惩处罚、本科生奖助贷管理两类规章制度，公开信息量少。再如，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在公开“各项规章制度”时仅提供了一张“校发规章制度清单一览”的表格，未呈现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

(2) 公开信息内容与项目要求不匹配。北京科技大学 2015 届毕业生生源打开显示标题为 2016 届生源统计表，但表格实际显示内容却是在读人数。该校公布的“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仅有数量没有比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公示的“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实际为“硕士各专业复试分数线”。中国传媒大学公示的分批次分科目录取人数数量和结果公布实为计划招生数。

(3) 数据未标明统计时间。尤其是教育质量信息，多数学校未注明数据统计时间。

(4) 数据经不起推敲。如北京科技大学在公示专任教师分学科结构时，比例加总起来不到 100%，无法确知是数据计算四舍五入时存在问题还是存在未公开部分数据的情况，削减了信息公开的可信度。

三. 建议：

今后直属高校提升信息公开工作需从以下几方面着力：

(一) 进一步完善、规范信息公开网站建设。应按照清单细化信息公开目录的栏目设置，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细化公开内容。还应加强信息公开专栏呈现形式的美观、整洁，加强搜索功能的覆盖范围，提升公众浏览网站、搜索信息的便捷度。

(二) 加强信息及时更新与日常维护。目前，许多高校仍不重视信息的及时更新，尤其是招生录取、人事招聘、各类年度报告等动态信息的发布及时性不强。对于有关教育质量的各类在校学生人数、师资规模、开设课程及专业的统计信息也缺乏年度更新。

（三）提高公开信息质量及公开透明度。目前，直属高校公开信息的质量尚显粗糙。如公开的研究生录取名单没有姓名及分数，财务领域的受赠捐款情况、校产和国有资产增值信息仅象征性地例举了几条，未体现出应有的“诚意”。

（四）扩大社会公众对本校信息公开监督的参与度。目前高校主动开展对于信息公开的评议及反馈工作的力度还不够。应通过问卷调查、访谈走访等形式扩大本校师生及社会公众对高校信息公开监督的参与度。重视对监督意见、评议结果作出及时反馈。

（五）加强信息公开机制、制度的完善。各高校应从制度、机制建设入手，加强信息收集、信息报送、信息发布等信息管理的各环节的统筹协调，使这项工作的正常运转系统化、常态化、并从人力、财力、物力、技术保障上提供必要的支持。

【主要排名】

表 1 2015 年直属高校信息公开情况综合评价排名表

排名	学校名称	得分	排名	学校名称	得分
—	均分	86.64	38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88.22
1	华北电力大学	97.78	39	同济大学	88.20
2	东南大学	97.13	40	华中科技大学	87.90
3	华中师范大学	97.03	41	合肥工业大学	87.87
4	武汉大学	96.50	41	复旦大学	87.87
5	中国矿业大学	95.47	43	四川大学	87.63
6	华中农业大学	95.20	44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87.57
7	东北林业大学	94.70	45	华南理工大学	86.72
8	北京交通大学	94.60	46	华东理工大学	86.00
9	华东师范大学	94.50	47	中国人民大学	85.97
10	上海外国语大学	93.77	48	陕西师范大学	85.87
11	北京中医药大学	93.73	49	中央美术学院	85.83
12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93.30	50	中国农业大学	85.50
13	上海交通大学	92.88	51	西南财经大学	84.77
14	西南交通大学	92.77	52	清华大学	84.37
14	河海大学	92.77	53	大连理工大学	84.13
16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92.63	54	浙江大学	83.90
17	武汉理工大学	92.50	55	中国药科大学	83.18
18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92.33	56	北京大学	83.03
19	中央财经大学	92.23	57	东华大学	82.65
20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91.47	58	中央戏剧学院	81.67
21	中国传媒大学	91.33	59	厦门大学	81.42
22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90.97	60	东北大学	81.23
23	南开大学	90.73	61	重庆大学	80.30
24	中南大学	90.53	62	电子科技大学	80.10
25	西南大学	90.50	63	北京外国语大学	79.23
26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90.07	64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78.80
26	中国政法大学	90.07	65	中央音乐学院	78.38
28	北京语言大学	89.73	66	北京化工大学	77.42
28	湖南大学	89.73	67	东北师范大学	77.37
30	南京农业大学	89.25	68	南京大学	76.63
31	江南大学	89.13	69	山东大学	73.93
32	北京科技大学	89.02	70	兰州大学	73.82
33	中国海洋大学	88.87	71	北京林业大学	73.53
34	长安大学	88.68	72	北京邮电大学	73.10
35	北京师范大学	88.57	73	西安交通大学	70.22
36	吉林大学	88.53	74	天津大学	70.08
37	上海财经大学	88.50	75	中山大学	66.10

表 2 2015 年直属高校“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公开情况评价得分排名

排名	学校名称	得分	排名	学校名称	得分
—	均分	88.90	38	合肥工业大学	90.67
1	华东师范大学	99.00	38	中国海洋大学	90.67
1	武汉理工大学	99.00	40	华南理工大学	90.17
1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99.00	41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90.10
4	华中师范大学	98.33	42	同济大学	90.00
5	华中农业大学	98.00	42	华东理工大学	90.00
6	西南财经大学	97.67	44	北京语言大学	89.33
7	东南大学	97.33	44	吉林大学	89.33
7	北京中医药大学	97.33	46	重庆大学	89.00
7	中南大学	97.33	47	中国药科大学	88.83
10	东北林业大学	97.00	48	华中科技大学	88.71
10	武汉大学	97.00	49	复旦大学	88.67
12	华北电力大学	96.83	49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88.67
13	中国矿业大学	96.67	51	北京师范大学	87.67
14	东北大学	96.33	52	中央音乐学院	87.40
14	中国矿业大学	96.33	53	中国农业大学	87.00
16	北京交通大学	96.00	54	中央美术学院	85.76
17	上海外国语大学	95.38	55	北京林业大学	85.33
18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95.33	55	大连理工大学	85.33
19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95.17	57	陕西师范大学	84.67
20	中国政法大学	94.67	58	北京大学	84.33
21	中央财经大学	94.33	58	南京大学	84.33
22	北京科技大学	94.17	60	电子科技大学	82.71
23	长安大学	93.83	61	中央戏剧学院	82.38
24	南京农业大学	93.50	62	北京化工大学	80.60
25	南开大学	93.33	63	清华大学	79.67
25	江南大学	93.33	64	东华大学	79.21
27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93.10	65	厦门大学	79.17
28	上海财经大学	93.00	65	兰州大学	79.17
28	西南大学	93.00	67	浙江大学	79.00
30	四川大学	92.33	68	北京外国语大学	78.33
31	上海交通大学	91.83	69	东北师范大学	77.67
32	西南交通大学	91.67	70	山东大学	74.48
32	河海大学	91.67	71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74.00
32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91.67	72	北京邮电大学	70.43
32	中国人民大学	91.67	73	中山大学	68.71
36	中国传媒大学	91.33	74	西安交通大学	67.17
36	湖南大学	91.33	75	天津大学	63.83

表 3 2015 年直属高校“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完备性评价得分排名

排名	学校名称	得分	排名	学校名称	得分
—	均分	78.6	36	厦门大学	80
1	华北电力大学	100	36	吉林大学	80
2	东南大学	95	36	中央戏剧学院	80
3	北京科技大学	94	36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80
3	南京农业大学	94	36	中国药科大学	80
3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94	43	湖南大学	79
5	浙江大学	93	43	华中科技大学	79
5	西南交通大学	93	43	复旦大学	79
5	清华大学	93	43	中国政法大学	79
5	武汉大学	93	47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78
5	上海交通大学	93	47	北京中医药大学	78
5	河海大学	93	49	天津大学	77
12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92	50	同济大学	76
12	上海财经大学	92	50	中国矿业大学	76
14	华中师范大学	91	50	华东师范大学	76
15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90	53	长安大学	75
16	中国矿业大学	89	54	合肥工业大学	72
16	中央美术学院	89	54	北京外国语大学	72
18	中国传媒大学	87	54	大连理工大学	72
18	北京交通大学	87	54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72
18	南开大学	87	58	北京邮电大学	69
18	西南大学	87	58	江南大学	69
18	中国海洋大学	87	58	中国人民大学	69
18	中南大学	87	61	华南理工大学	68
24	北京师范大学	86	62	兰州大学	67
24	北京语言大学	86	63	武汉理工大学	66
24	东华大学	86	63	西安交通大学	66
27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85	65	四川大学	65
27	上海外国语大学	85	65	重庆大学	65
29	东北林业大学	84	65	东北师范大学	65
29	山东大学	84	65	华东理工大学	65
31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83	65	中山大学	65
31	陕西师范大学	83	70	电子科技大学	61
31	华中农业大学	83	70	中央音乐学院	61
31	中国农业大学	83	72	北京林业大学	44
35	中央财经大学	81	72	东北大学	44
36	北京化工大学	80	74	西南财经大学	42
36	北京大学	80	75	南京大学	38

表 4 2015 年直属高校“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发布规范性评价得分排名

排名	学校名称	得分	排名	学校名称	得分
—	均分	86.9	1	东华大学	100
1	华北电力大学	100	1	厦门大学	100
1	东南大学	100	1	电子科技大学	100
1	武汉大学	100	1	北京外国语大学	100
1	上海交通大学	100	1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100
1	中国矿业大学	100	1	东北师范大学	100
1	华中农业大学	100	1	南京大学	100
1	东北林业大学	100	1	北京邮电大学	100
1	北京交通大学	100	1	西安交通大学	100
1	华东师范大学	100	1	天津大学	100
1	上海外国语大学	100	48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80
1	北京中医药大学	100	48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80
1	西南交通大学	100	48	南开大学	80
1	河海大学	100	48	西南大学	80
1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100	48	中国政法大学	80
1	武汉理工大学	100	48	中国海洋大学	80
1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100	48	长安大学	80
1	中央财经大学	100	48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80
1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100	48	中国人民大学	80
1	中国传媒大学	100	48	中央美术学院	80
1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100	48	中国农业大学	80
1	北京语言大学	100	48	西南财经大学	80
1	湖南大学	100	48	北京大学	80
1	江南大学	100	48	中央戏剧学院	80
1	华中师范大学	100	62	中南大学	50
1	北京师范大学	100	62	南京农业大学	50
1	吉林大学	100	62	北京科技大学	50
1	同济大学	100	62	上海财经大学	50
1	华中科技大学	100	62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50
1	合肥工业大学	100	62	中国药科大学	50
1	复旦大学	100	62	东北大学	50
1	四川大学	100	62	重庆大学	50
1	华南理工大学	100	62	中央音乐学院	50
1	华东理工大学	100	62	北京化工大学	50
1	陕西师范大学	100	62	山东大学	50
1	清华大学	100	62	兰州大学	50
1	大连理工大学	100	62	北京林业大学	50
1	浙江大学	100	62	中山大学	50

表5 2014-2015年直属高校信息公开情况综合评价得分排名变化情况

高校名称	2014年得分	2014年排名	2015年得分	与2014年相比	2015年排名	与2014年相比
华北电力大学	95.87	1	97.78	↑	1	—
东南大学	78.60	30	97.13	↑	2	↑
华中师范大学	41.00	70	97.03	↑	3	↑
武汉大学	87.85	7	96.50	↑	4	↑
中国矿业大学	79.70	27	95.47	↑	5	↑
华中农业大学	54.72	66	95.20	↑	6	↑
东北林业大学	88.90	6	94.70	↑	7	↓
北京交通大学	92.97	2	94.60	↑	8	↓
华东师范大学	77.68	32	94.50	↑	9	↑
上海外国语大学	83.30	14	93.77	↑	10	↑
北京中医药大学	21.40	75	93.73	↑	11	↑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86.97	8	93.30	↑	12	↓
上海交通大学	73.68	42	92.88	↑	13	↑
西南交通大学	80.40	23	92.77	↑	14	↑
河海大学	71.38	47	92.77	↑	14	↑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66.78	53	92.63	↑	16	↑
武汉理工大学	68.65	51	92.50	↑	17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35.20	72	92.33	↑	18	↑
中央财经大学	25.80	74	92.23	↑	19	↑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75.83	37	91.47	↑	20	↑
中国传媒大学	72.23	45	91.33	↑	21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30.47	73	90.97	↑	22	↑
南开大学	71.72	46	90.73	↑	23	↑
中南大学	54.27	67	90.53	↑	24	↑
西南大学	72.97	44	90.50	↑	25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69.80	50	90.07	↑	26	↑
中国政法大学	79.63	28	90.07	↑	26	↑
北京语言大学	56.38	65	89.73	↑	28	↑
湖南大学	85.15	10	89.73	↑	28	↓
南京农业大学	63.02	57	89.25	↑	30	↑
江南大学	60.65	59	89.13	↑	31	↑
北京科技大学	81.95	20	89.02	↑	32	↓
中国海洋大学	78.52	31	88.87	↑	33	↓
长安大学	79.30	29	88.68	↑	34	↓
北京师范大学	76.80	34	88.57	↑	35	↓
吉林大学	64.87	55	88.53	↑	36	↑
上海财经大学	84.83	11	88.50	↑	37	↓

高校名称	2014 年得分	2014 年排名	2015 年得分	与 2014 年相比	2015 年排名	与 2014 年相比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90.45	4	88.22	↓	38	↓
同济大学	82.03	19	88.20	↑	39	↓
华中科技大学	82.40	16	87.90	↑	40	↓
合肥工业大学	91.10	3	87.87	↓	41	↓
复旦大学	76.52	36	87.87	↑	41	↓
四川大学	82.83	15	87.63	↑	43	↓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80.27	24	87.57	↑	44	↓
华南理工大学	68.23	52	86.72	↑	45	↑
华东理工大学	81.78	21	86.00	↑	46	↓
中国人民大学	80.03	25	85.97	↑	47	↓
陕西师范大学	70.47	48	85.87	↑	48	——
中央美术学院	84.60	13	85.83	↑	49	↓
中国农业大学	54.72	66	85.50	↑	50	↑
西南财经大学	49.38	69	84.77	↑	51	↑
清华大学	79.80	26	84.37	↑	52	↓
大连理工大学	73.62	43	84.13	↑	53	↓
浙江大学	59.73	61	83.90	↑	54	↑
中国药科大学	89.45	5	83.18	↓	55	↓
北京大学	60.80	58	83.03	↑	56	↑
东华大学	75.23	40	82.65	↑	57	↓
中央戏剧学院	63.17	56	81.67	↑	58	↓
厦门大学	65.50	54	81.42	↑	59	↓
东北大学	75.52	38	81.23	↑	60	↓
重庆大学	85.20	9	80.30	↓	61	↓
电子科技大学	84.73	12	80.10	↓	62	↓
北京外国语大学	82.07	18	79.23	↓	63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77.10	33	78.80	↑	64	↓
中央音乐学院	75.48	39	78.38	↑	65	↓
北京化工大学	38.70	71	77.42	↑	66	↑
东北师范大学	82.18	17	77.37	↓	67	↓
南京大学	59.47	63	76.63	↑	68	↓
山东大学	69.97	49	73.93	↑	69	↓
兰州大学	51.42	68	73.82	↑	70	↓
北京林业大学	60.00	60	73.53	↑	71	↓
北京邮电大学	76.67	35	73.10	↓	72	↓
西安交通大学	74.93	41	70.22	↓	73	↓
天津大学	59.67	62	70.08	↑	74	↓
中山大学	57.65	64	66.10	↑	75	↓

【分析图表】

1. 评价得分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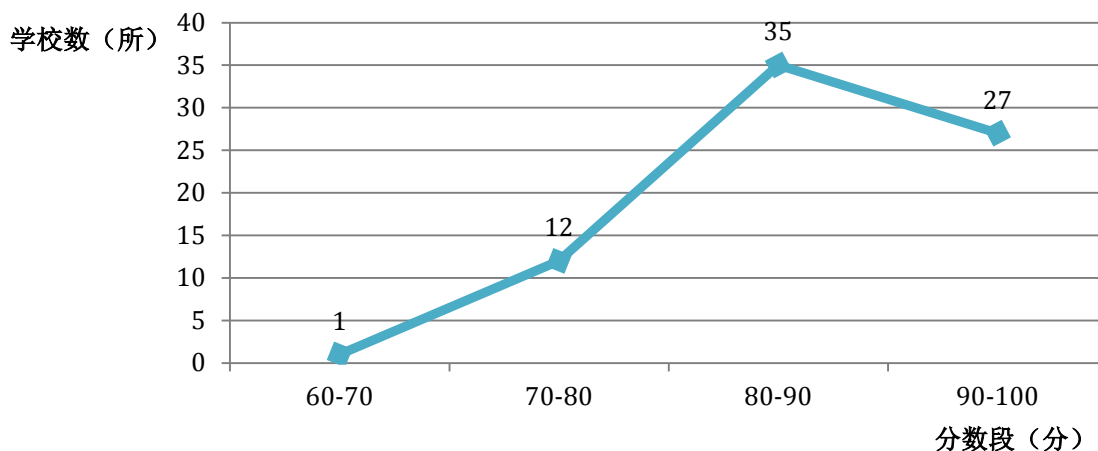


图1 2015年直属高校信息公开情况综合评价得分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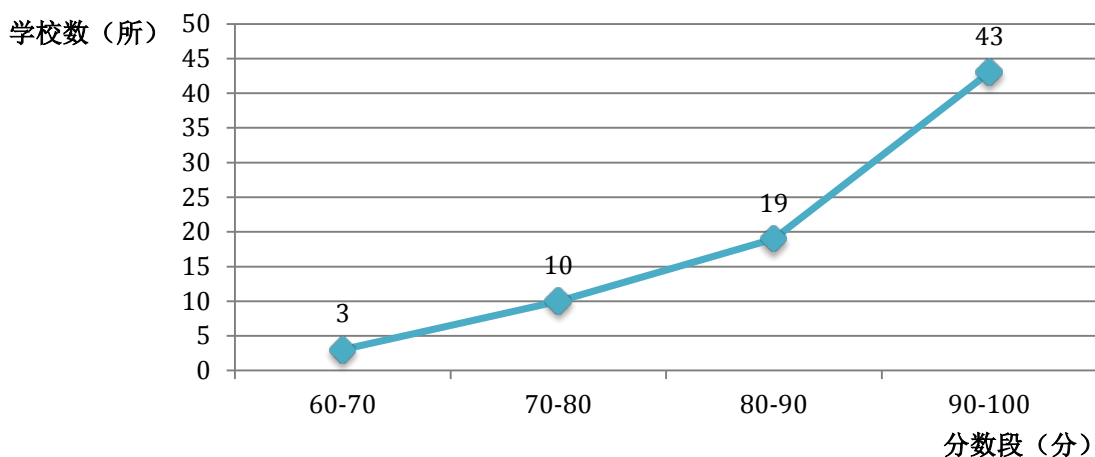


图2 2015年直属高校“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公开情况评价得分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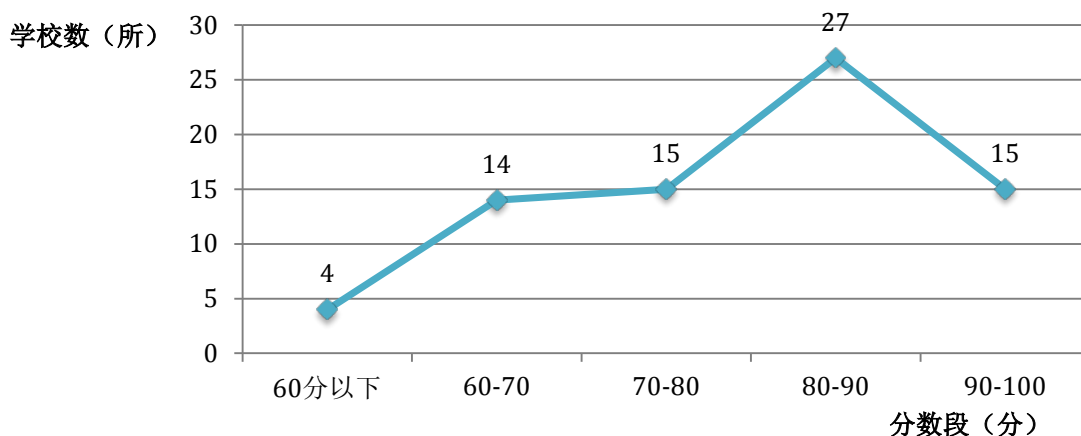


图3 2015年直属高校“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完备性评价得分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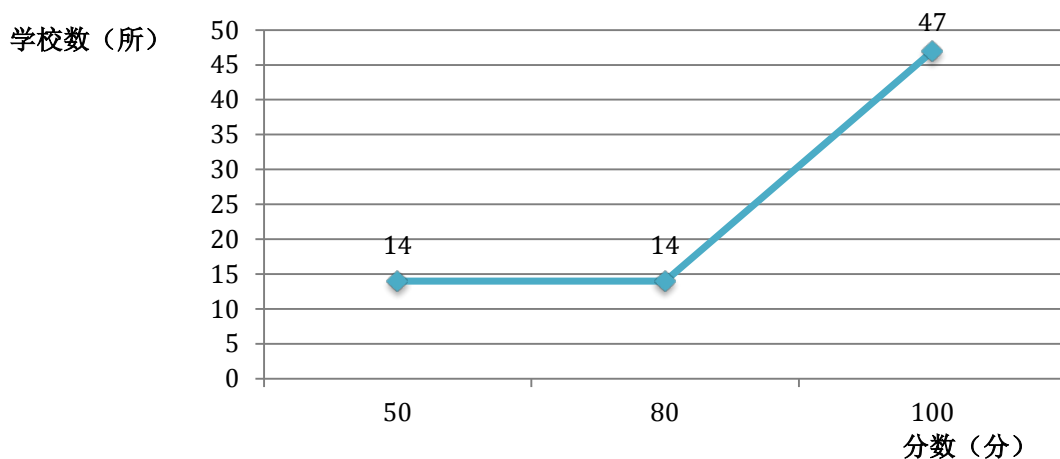


图 4 2015 年直属高校“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发布规范性评价得分分布

2. 各级指标合规情况

表 5 一级指标合规情况

评价方面	一级指标	合规学校数 (所)	合规得分比例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完成情况评价	基本信息	75	100.00%
	招生考试信息	75	100.00%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75	100.00%
	人事师资信息	75	100.00%
	教学质量信息	75	100.00%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75	100.00%
	学风建设信息	72	96.00%
	学位、学科信息	74	98.67%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75	100.00%
	其他	72	96.00%
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完成情况评价	概论	74	98.67%
	主动公开情况	75	100.00%
	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75	100.00%
	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65	86.67%
	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72	96.00%
	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74	98.67%
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发布规范性评价	发布渠道	75	100.00%
	发布时效性	61	81.33%

表6 二级指标合规情况

部分	二级指标	合规学校数（所）	合规得分比例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 完成情况评价	(1) 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	75	100.00%
	(2) 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75	100.00%
	(3) 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	74	98.67%
	(4) 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	70	93.33%
	(5) 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	73	97.33%
	(6)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73	97.33%
	(7) 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	74	98.67%
	(8) 保送、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	74	98.67%
	(9) 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	70	93.33%
	(10) 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	73	97.33%
	(11) 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	74	98.67%
	(12) 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	65	86.67%
	(13) 拟录取研究生名单	66	88.00%
	(14) 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	71	94.67%
	(15)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73	97.33%
	(16) 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67	89.33%
	(17) 校办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	67	89.33%
	(18) 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69	92.00%
	(19) 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74	98.67%
	(20) 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3	97.33%
	(21) 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73	97.33%
	(22) 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	65	86.67%
	(23) 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	70	93.33%
	(24)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	68	90.67%
	(25) 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人员招聘信息	74	98.67%

部分	二级指标	合规 学校数（所）	合规 得分比例
	(26) 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59	78.67%
	(27)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	73	97.33%
	(28) 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总分2分)	74	98.67%
	(29)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71	94.67%
	(30)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	71	94.67%
	(31) 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	71	94.67%
	(32) 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	71	94.67%
	(33) 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68	90.67%
	(34) 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	60	80.00%
	(35)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63	84.00%
	(36) 学籍管理办法	75	100.00%
	(37) 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	75	100.00%
	(38) 学生奖励处罚办法	73	97.33%
	(39) 学生申诉办法	72	96.00%
	(40) 学风建设机构	69	92.00%
	(41) 学术规范制度	70	93.33%
	(42) 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	72	96.00%
	(43) 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72	96.00%
	(44) 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	65	86.67%
	(45) 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	62	82.67%
	(46) 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及论证材料	59	78.67%
	(47) 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70	93.33%
	(48) 来华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	70	93.33%
	(49) 巡视组反馈意见，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56	74.67%
	(50)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69	92.00%
高校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完成情况评价	(1) 总体情况介绍	74	98.67%
	(2) 通过学校网站、校报校刊、新闻发布会、微博、微信等形式主动向校内和社会公开信息的情况	73	97.33%
	(3) 通过学校网站、校报校刊、新闻发布会、微博、微信等形式主动向校内和社会公开相关统计数	69	92.00%

部分	二级指标	合规 学校数（所）	合规 得分比例
	(4) 通过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清单》所列事项的情况	74	98.67%
	(5) 反映学校受理情况	72	96.00%
	(6) 答复师生和公众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	60	80.00%
	(7) 依申请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及相关统计数据	59	78.67%
	(8) 本校师生员工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的评价情况	61	81.33%
	(9) 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的评价情况	51	68.00%
	(10) 在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受举报的情况	72	96.00%
	(11) 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经验	30	40.00%
	(12) 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	68	90.67%
	(13) 信息公开工作改进措施	72	96.00%
高校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发布规范性评价	(1) 在学校网站首页或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布	75	100.00%
	(2) 在本年度 10 月 31 日前向社会公布	46	61.33%

表 7 三级指标合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合规 学校数（所）	合规 得分比例
基本信息 (6 项)	(1) 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	学校办学规模	73	97.33%
		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	73	97.33%
		学校机构设置	71	94.67%
		学校专业情况	71	94.67%
		学校学科情况	71	94.67%
		各类在校生情况(本科生、研究生人数)	72	96.00%
		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70	93.33%
	(2) 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学校章程	73	97.33%
		各项规章制度	68	90.67%
	(3) 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	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	72	96.00%
		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报告	63	84.00%
	(4) 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	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	68	90.67%
		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	42	56.00%
	(5) 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	学校发展规划	70	93.33%
		学校年度工作计划	54	72.00%
		学校重点工作安排	54	72.00%
(6)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73	97.33%	
招生考试	(7) 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	招生章程	70	93.3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合规学校数（所）	合规得分比例
信息 (8项)	生办法,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	特殊类型招生办法	73	97.33%
		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	63	84.00%
	(8)保送、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	保送、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	70	93.33%
		保送、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考试测试结果	71	94.67%
	(9)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	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	67	89.33%
		考生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	50	66.67%
		考生录取最低分	64	85.33%
	(10)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	招生咨询渠道	72	96.00%
		考生申诉渠道	56	74.67%
		新生复查期间有关情况	27	36.00%
	(11)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	研究生招生简章	74	98.67%
		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69	92.00%
		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	63	84.00%
		研究生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	66	88.00%
	(12)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	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	65	86.67%
	(13)拟录取研究生名单	拟录取研究生名单	66	88.00%
	(14)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	研究生招生咨询	71	94.67%
		研究生招生申诉渠道	59	78.67%
	财务、资产及 收费信息 (7项)	(15)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	66
资产管理制度			73	97.33%
(16)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受捐赠财产的使用情况	65	86.67%
		受捐赠财产的管理情况	51	68.00%
(17)校办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		校办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	67	89.33%
(18)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物资设备采购	67	89.33%
		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66	88.00%
(19)收支预算总表、收入	收支预算总表	73	97.3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合规学校数（所）	合规得分比例
	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收入预算表	74	98.67%
		支出预算表	74	98.67%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72	96.00%
	(20) 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收支决算总表	72	96.00%
		收入决算表	72	96.00%
		支出决算表	72	96.00%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2	96.00%
	(21) 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收费项目	73	97.33%
		收费依据	73	97.33%
		收费标准	73	97.33%
		收费投诉方式	65	86.67%
	人事师资信息 (5项)	(22) 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	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	65
(23) 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		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	70	93.33%
(24)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		岗位设置管理办法	64	85.33%
		岗位聘用办法	68	90.67%
(25) 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人员招聘信息		校内中层干部任免	67	89.33%
		校内人员招聘信息	72	96.00%
(26) 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59	78.67%	
教学质量信息 (9项)	(27)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70	93.33%
		教师数量及结构	71	94.67%
	(28) 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总分2分)	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任意一项	74	98.67%
	(29)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	72	96.00%
		全校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67	89.33%
		全校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67	89.33%
	(30)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71	94.67%
		教授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	70	93.33%
	(31) 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	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	68	90.67%
		促进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	70	93.33%
	(32) 毕业生的规模、结构、	毕业生的规模	71	94.6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合规学校数（所）	合规得分比例
	就业率、就业流向	毕业生结构	70	93.33%
		毕业生的就业率	71	94.67%
		毕业生的就业流向	70	93.33%
	(33) 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68	90.67%
	(34) 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	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	60	80.00%
	(35)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63	84.00%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4项)	(36) 学籍管理办法	学籍管理办法	75	100.00%
	(37) 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	学生各种奖学金等的申请规定	74	98.67%
		学生各种奖学金等的管理规定	75	100.00%
	(38) 学生奖励处罚办法	学生奖励处罚办法	73	97.33%
	(39) 学生申诉办法	学生申诉办法	72	96.00%
学风建设信息 (3项)	(40) 学风建设机构	学风建设机构	69	92.00%
	(41) 学术规范制度	学术规范制度	70	93.33%
	(42) 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	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	72	96.00%
学位、学科信息 (4项)	(43) 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72	96.00%
	(44) 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	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	66	88.00%
	(45) 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	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	62	82.67%
	(46) 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及论证材料	有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	58	77.33%
		有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论证材料	52	69.33%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2项)	(47) 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70	93.33%
	(48) 来华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	来华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	70	93.33%
其他 (2项)	(49) 巡视组反馈意见，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巡视组反馈意见，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57	76.00%
	(50)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	68	90.6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合规学校数（所）	合规得分比例
	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21	28.00%
概论（1项）	（1）总体情况介绍	有基本介绍	74	98.67%
		提出信息公开制度	65	86.67%
		提出信息公开平台	68	90.67%
		其他相关内容	72	96.00%
主动公开情况（3项）	（2）通过学校网站、校报校刊、新闻发布会、微博、微信等形式主动向校内和社会公开信息的情况	明确提出了以上公开信息方式和途径	73	97.33%
		（3）通过学校网站、校报校刊、新闻发布会、微博、微信等形式主动向校内和社会公开相关统计数	69	92.00%
	（4）通过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清单》所列事项的情况	有公开信息总数量	58	77.33%
		有列举公开信息内容	72	96.00%
		有注明公开信息方式和途径	68	90.67%
	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3项）	（5）反映学校受理情况	有反应学校受理情况	70
有列举受理内容或方式			54	72.00%
（6）答复师生和公众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		有提到答复师生和公众信息公开申请的内容加	48	64.00%
		有具体答复方式、申请种类等	29	38.67%
		若没有答复师生和公众信息公开申请，但对此做了特别说明。	11	14.67%
（7）依申请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及相关统计数据		有相关内容	2	2.67%
		有相关统计数据	0	0.00%
	若没有公开申请，但对此做了特别说明	55	73.33%	
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2项）	（8）本校师生员工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的评价情况	有涉及到师生、员工对学校信息公开进行评价	61	81.33%
		有提到对于评价给予反馈	9	12.00%
		若没有对信息公开进行评价，但是有相关特别说明	2	2.67%
	（9）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的评价情况	有涉及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进行评价	48	64.00%
		有提到对于评价给予反馈	12	16.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合规学校数（所）	合规得分比例
		若没有对信息公开进行评价，但是有相关特别说明	3	4.00%
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1项）	（10）在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受举报的情况	有涉及到受举报情况	72	96.00%
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3项）	（11）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经验	有提到工作经验	28	37.33%
		列举了具体经验内容	24	32.00%
	（12）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经验	有提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67	89.33%
		列举了具体问题	64	85.33%
	（13）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经验	有提到工作改进	71	94.67%
		列举了具体改进措施	68	90.67%
发布渠道（1项）	（1）在学校网站首页或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布	在学校网站首页或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布的得50分；在监测中存在专栏打不开或报告发布页面链接无效现象的，从总分中扣除10分。	75	100.00%
发布时效性（1项）	（2）在本年度10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	在10月31日之前面对社会公布得50分，10月31日当天面对社会公布得30分，10月31日之后面对社会公布得0分。	61	81.33%

【附 1：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高校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评价由三部分构成：

- 第一部分：《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公开情况评价，分值占比 70%；
- 第二部分：“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完备性评价，分值占比 20%；
- 第三部分：“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发布规范性评价，分值占比 10%。

根据《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4]55 号），制定如下评价方法。

表 8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公开情况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基本信息 (6 项)	(1) 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	学校办学规模	2/7 分
		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	2/7 分
		学校机构设置	2/7 分
		学校专业情况	2/7 分
		学校学科情况	2/7 分
		各类在校生情况（本科生、研究生人数）	2/7 分
		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2/7 分
	(2) 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学校章程	1 分
		各项规章制度	1 分
	(3) 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	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	1 分
		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报告	1 分
	(4) 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	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	1 分
		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	1 分
	(5) 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	学校发展规划	2/3 分
		学校年度工作计划	2/3 分
		学校重点工作安排	2/3 分
	(6)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2 分
	招生考试信息 (8 项)	(7) 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	招生章程
特殊类型招生办法			2/3 分
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			2/3 分
(8) 保送、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		保送、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	保送、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考试测试结果	1分
	(9) 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 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	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	2/3分
		考生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	2/3分
		考生录取最低分	2/3分
	(10) 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 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	招生咨询渠道	2/3分
		考生申诉渠道	2/3分
		新生复查期间有关情况	2/3分
	(11) 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 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	研究生招生简章	1/2分
		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1/2分
		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	1/2分
		研究生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	1/2分
	(12) 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	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	2分
	(13) 拟录取研究生名单	拟录取研究生名单	2分
	(14) 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	研究生招生咨询	1分
研究生招生申诉渠道		1分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7项)	(15)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	1分
		资产管理制度	1分
	(16) 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受捐赠财产的使用情况	1分
		受捐赠财产的管理情况	1分
	(17) 校办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	校办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	2分
	(18) 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物资设备采购	1分
		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1分
	(19) 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1/2分
		收入预算表	1/2分
		支出预算表	1/2分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1/2分
	(20) 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收支决算总表	1/2分
		收入决算表	1/2分
		支出决算表	1/2分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分	
(21) 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收费项目	1/2分	
	收费依据	1/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收费标准	1/2 分
		收费投诉方式	1/2 分
人事师资信息 (5 项)	(22) 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	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	2 分
	(23) 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	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	2 分
	(24)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	岗位设置管理办法	1 分
		岗位聘用办法	1 分
	(25) 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人员招聘信息	校内中层干部任免	1 分
校内人员招聘信息		1 分	
(26) 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2 分	
教学质量信息 (9 项)	(27)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1 分
		教师数量及结构	1 分
	(28) 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总分 2 分)	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任意一项	2 分
	(29)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	2/3 分
		全校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2/3 分
		全校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2/3 分
	(30)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1 分
		教授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	1 分
	(31) 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	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	1 分
		促进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	1 分
	(32) 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	毕业生的规模	1/2 分
		毕业生结构	1/2 分
		毕业生的就业率	1/2 分
		毕业生的就业流向	1/2 分
	(33) 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2 分
(34) 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	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	2 分	
(35)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2 分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4 项)	(36) 学籍管理办法	学籍管理办法	2 分
	(37) 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	学生各种奖学金等的申请规定	1 分
		学生各种奖学金等的管理规定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规定		
	(38) 学生奖励处罚办法	学生奖励处罚办法	2分
	(39) 学生申诉办法	学生申诉办法	2分
学风建设信息 (3项)	(40) 学风建设机构	学风建设机构	2分
	(41) 学术规范制度	学术规范制度	2分
	(42) 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	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	2分
学位、学科信息 (4项)	(43) 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2分
	(44) 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	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	2分
	(45) 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	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	2分
	(46) 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及论证材料	有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	1分
		有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论证材料	1分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2项)	(47) 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2分
	(48) 来华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	来华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	2分
其他 (2项)	(49) 巡视组反馈意见, 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巡视组反馈意见, 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2分
	(50)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 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	1分
		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1分

表9 “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完备性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具体说明
概论 (1项)	(1) 总体情况介绍	具备该内容 (7分)	有基本介绍加2分。
			提出信息公开制度加2分。
			提出信息公开平台加2分。
			其他相关内容加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具体说明
主动公开情况 (3项)	(2)通过学校网站、校报校刊、新闻发布会、微博、微信等形式主动向校内和社会公开信息的情况	具备该内容 (7分)	总分7分。明确提出了以上公开信息方式和途径的,可加7分。
	(3)通过学校网站、校报校刊、新闻发布会、微博、微信等形式主动向校内和社会公开相关统计数	具备该内容 (7分)	总分7分。对公开信息方式和途径有相关统计数字的,可加7分。
	(4)通过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清单》所列事项的情况	具备该内容 (16分)	有公开信息总数量的加3分。 有列举公开信息内容的加10分。 有注明公开信息方式和途径的加3分。
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3项)	(5)反映学校受理情况	具备该内容 (7分)	有反应学校受理情况加3分。 有列举受理内容或方式加4分。
	(6)答复师生和公众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	具备该内容 (7分)	有提到答复师生和公众信息公开申请的内容加3分。 有具体答复方式、申请种类等加4分。 若没有答复师生和公众信息公开申请,但对此做了特别说明的加7分。
	(7)依申请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及相关统计数据	具备该内容 (7分)	有相关内容加4分。 有相关统计数据加3分。 若没有公开申请,但对此做了特别说明的加7分。
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2项)	(8)本校师生员工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的评价情况	具备该内容 (7分)	有涉及到师生、员工对学校信息公开进行评价的加4分。 提到对于评价给予反馈的加3分。 若没有对信息公开进行评价,但是有相关特别说明的加7分。
	(9)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的评价情况	具备该内容 (7分)	有涉及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进行评价的加4分。 提到对于评价给予反馈的加3分。 若没有对信息公开进行评价,但是有相关特别说明的加7分。
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1项)	(10)在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受举报的情况	具备该内容 (7分)	总分7分。有涉及到受举报情况的加7分。
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11)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经验	具备该内容 (7分)	有提到工作经验的加3分。 列举了具体经验内容的加4分。
	(12)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	具备该内容	有提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加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具体说明
(3项)	题	(7分)	列举了具体问题的加4分。
	(13) 信息公开工作改进措施	具备该内容 (7分)	有提到工作改进的加3分。 列举了具体改进措施的加4分。

表 10 “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发布规范性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及分值	具体说明
发布渠道 (1项)	(1) 在学校网站首页或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布	具备该内容 (50分)	在学校网站首页或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布的得50分；在监测中存在专栏打不开或报告发布页面链接无效现象的，从总分中扣除10分。
发布时效性 (1项)	(2) 在本年度10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	具备该内容 (50分)	在10月31日之前面对社会公布得50分，10月31日当天面对社会公布得30分，10月31日之后面对社会公布得0分。